**岳阳市国资委**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我委是2006年11月经岳阳市人民政府批准，2007年4月28日正式挂牌成立的市政府直属的唯一特设机构，主要是代表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预算机构是委机关本级，正处级单位，是财政预算全额拨款单位，财务核算适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根据岳阳市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的整体部署，从2013年起我委预决算均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和岳阳市国资委网站进行了公开披露。

**1、在职人员情况**

 2019年度编制部门核定我委人员编制28名，其中行政编制27名，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1名。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行政编制单列，按实际情况核定。至2019年12月我委实有在职人数 26人，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4人。

**2、机构设置情况**

委本级设置8个内设机构：综合科、政策法规科（行政事业单位经济实体管理科）、产权管理科、企业改革发展科、资本收益与财务监管科（资本合作科）、考核分配科、安全维稳科、党建工作科。

 **3、主要工作职责**

 （1）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负责归口组织协调全市与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对接合作工作。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

 （5）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市人民政府向所监管企业委派董事（董事长）和监事（监事长）。

 （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7）负责企业固有资产基础管理，拟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制度；依法对县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8）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济实体的监督管理和脱钩移交工作。

 （9）指导、监督市属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工作。

 （10）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我委2019年总支出为710.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696.97万元，使用内容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工资福利支出441.3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9.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5.49万元、资本性支出0.83万元）；项目支出为13.77万元，使用内容为日常公用经费，为商品和服务支出13.77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基本支出**

我委基本支出的范围和用途包括委机关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三公经费” 控制较好。预算总额19万元，本年实际支出10.92万元，结余8.0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7万元，实际支出3.09万元，结余3.9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2万元，实际使用7.83元,结余4.1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机关本年公务接待60批次，接待人数390人；本年在使用公车1台。与上年比较，公务接待费减少0.21万多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0.87万元。

**2、专项支出**

（1）2019年度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0万元，为新型工业化引导资金（央企对接工作经费）10万。

（2）新型工业化引导资金（央企对接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公用经费。我委积极对接央企、省企，多次与各县市、园区、市直有关部门和央企进行了对接，积极促成央企产业项目落地。在长沙举办的 “2019央企走进湖南”大会上，我市成功签约3个项目，签约合同金额共计144亿元，并发布推荐项目14个。另外，积极对接协调解决在岳央企发展中遇到的困难，目前已解决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的湘江纸业项目的困难、中粮集团39.7%的产权划转、市城投集团收储原己内酰胺资产评估价格协议问题，己内酰胺项目433亩基本农田规划调整方案正在等自然资源部待批复。其次，积极推进“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多次赴国务院国资委、中石化总部协调解决了长炼、岳化“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后云溪区、岳阳楼区工作经费短缺的问题。

 （3）我委项目资金管理依照《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财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和《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与财政年初预算安排的行政运行资金集合管理使用，采取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按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使用规定，坚持勤俭节约、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从严控制，重大财务事项集体决策防范风险、科学管理，委机关、纪检负责监督全部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在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的同时，确保每一分钱都发挥最大作用。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我委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市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投入。我单位目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的明细项目，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

专项资金中涉及的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事项，严格按照程序要求，对公开招标的项目参与投标报价单位不少于三家，相关部门参与采购谈判，同时严格合同签订，落实采招物资和服务的验收，做好资金支付的审核审批手续。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评价方面**

1、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三公经费预算总额较上年减少9.98%；2019年度编制部门核定我委人员编制28名，其中行政编制27名，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1名，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行政编制单列，按实际情况核定。实有在职人数 26人，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4人。未超编。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除政策性工资绩效预算的追加外，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大的调整；

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

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委2019年度评价得分96分，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效率性分析和有效性分析**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委全面推进各项工作。截止12月31日，市级监管企业资产总额1427亿元，负债936亿元，所有者权益491亿元。

**1、强力抓监管。一是严格投资监管。**出台了《岳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管试行办法》。今年共审查市交建投物流园、赶山路地块合资开发、市自来水公司物资仓库等6个投资项目，否决1个，发现问题14个，提出监管整改意见8条。**二是严格风险防控。**按照“不新增、合规矩、保平稳”的要求，积极为企业协调过桥周转资金，督促企业制订化债方案，通过“延展一批，置换一批，续持一批，平滑一批，盘活一批，转化一批”，压缩投资、盘活存量、注入资产，坚决遏制企业增加政府隐性债务。截至目前，未出现一起债务风险事件，企业债务风险整体可控。**三是推进集中监管。**制订了《岳阳市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脱钩移交的实施方案》，完成了57家市直部门企业情况初步调查摸底，按“直接移交、依法退出、委托监管、转企移交”等四种模式推进脱钩移交，中介机构已进驻41家企业清产核资。**四是严格绩效考核。**按照“效益加、薪酬增”的原则，进一步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和精准考核，严格兑现。2018年市教建投、市公交负责人薪酬同比下降，市自来水薪酬提升。**五是完成公车改革。**出台了《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完成了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目前正对24台公车进行招拍挂。

**2、奋力抓改革。**重点抓三项：**一是公司制改革，**市委、市政府已正式批准成立市水务集团公司、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按照“三改四不变”模式，2家公司完成了清产核资、章程修改，法人治理结构已配置到位，正在工商变更。11月份将召开第一次党代会。**二是企业三项制度改革，**年初对此项工作进行专门部署，市公交集团按照“七中心”模式完成了组织架构优化改革，精简机关科室8个。市城投对内控管理实行“三定”，今年9月，完成了集团各部室和子公司中层干部的竞聘上岗，将12家子公司转为经营性实体企业。**三是抓“三供一业”扫尾，**供水、供电、供气和物业分离移交任务已全部完成。25家单位65815户的物业已全部签订维修改造协议，按照省国资委要求，其中8家17498户完成了维修改造，其余48317户将在2020年完成。

**3、大力抓发展。一是优化资本运作，**我委牵头，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由市城投出资2亿元、9000万元，分别控股公交公司、国泰阳光51%，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我委持有的市自来水51%股权划转至市城投。这种模式既有利于市城投做大规模，提升抗风险能力，又有利于缓解公交和国泰阳光资金困难，实现双赢。**二是完成股权变更，**在市政府领导的亲自推动下，牵头完成了云南城投退出洞庭新城，5月12日正式签订转让协议，股权调整为市国资公司占股65%，南湖城投占股18%，楼区经建投占股17%。**三是引入战略投资者，**在“2019央企走进湖南”大会上，市交投与中交集团的胥家桥物流园，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与国信军创（岳阳）的智慧环保，中化现代农业（湖南）与华容县的智慧产业化等3个项目成功签约，金额144亿元，同时发布推荐项目14个，超额完成省政府的任务。在引进的同时注重服务企业，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了中国诚通的湘江纸业项目、中粮集团39.7%的产权划转、市城投集团收储原己内酰胺资产评估价格协议等问题，己内酰胺项目433亩基本农田规划调整方案在报自然资源部批复。**四是实施“走出去”战略，**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和湖南“湘企走出去”发展战略，支持市自来水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埃塞俄比亚管网、尼泊尔污水处理等项目实现经营收入3亿元，利润近3000万元。湖南金叶老挝20万吨微生物有机肥项目总投资1.2亿元，省委书记杜家豪亲自出席并见证签约。

**4、努力抓服务。一是交通整治。**完成了购置200台新能源公交车、升级改造262个公交候车亭的任务。五里牌路口等5个公交站点调整优化已完成招投标。洞庭北路等4处公交首末站场建设正在协调规划、环保、补偿等问题。**二是棚改搬迁。**目前已拆除杨树塘、汴河园路、韶峰岳建二期、天成公司、丽珠陶瓷市场办公楼，原麻纺厂遗留问题基本得到处理，G240项目梅溪桥地段的公产部分拆迁顺利推进。**三是农村环境整治。**筹措资金60万元支持岳阳县新墙镇三合村。目前已拆除“四类房”13558.42平方米，平整土地50余亩，获村庄清洁行动“优秀市派集中攻坚工作队”和“工作人员”荣誉称号。**四是强化金融服务。**为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我委牵头成立市融资担保公司。获银行授信36.5亿元，已为56家民营企业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3.8亿元，超额完成全年目标。

**5、着力抓党建。一是抓学习。**组织“一把手”讲、专家讲、集中培训、红色教育、研讨交流、闭卷考试等集中学习，组织支部开展“担当作为”大讨论71场次。汇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资料》等3本书册下发每个党员，组织了国资系统庆祝建国70周年文艺会演。**二是抓调研。**围绕平台公司转型升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三个重点课题组织调研，共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20余篇。**三是抓整改。**坚持把“改”字贯穿始终，在市委“8+2”专项整治上，开展市国资系统“10+1”专项整治，自加一项“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落实不深入的问题，对查找11类20个具体问题明确整改措施、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前述对我委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针对这些不足，我委将积极采取改进措施，持续改进，不断规范和强化管理。

1、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中有的支出项目年初未安排预算，但实际发生了。

2、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中超预算支出，但基本上属于刚性支出，年度支出相对固定，在支出管理有效的前提下，费用的超支反映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委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委机关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在预算编制时首先需满足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杜绝预算编制粗放、拍脑袋现象的发生，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的审核，严格按照费用的实际使用用途进行资金支付项目的列报，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

**3、遵循预算管理办法，**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按照预算调整追加程序，逐级申报报批；对结余资金需调整用途的同样按照预算调整追加程序逐级申报报批，做到资金支付，预算现行，确保资金使用按照预算项目和使用用途执行，杜绝费用项目之间调剂使用现象的发生。

**4、尽管目前三公经费的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精神，仍需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流程，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抓好公车的节能降耗工作，控制公务出国费用支出，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5、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6、针对指标文件下达工作，尽早计划和开展年度专项的申报，**加强报批工作的沟通和跟踪，及时落实指标文的下达；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滞后的项目，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联系，尽早取得资金的拨付，保障项目资金的投入进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7、及时开展和财政的年度结余资金的对账工作，**加强和财政的沟通，尽早取得上年结余资金结转的指标批复，以便年初相关工作的开展。

**8、加强财务核算工作，**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